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意见：根据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于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吴迪离职，不具备激励资格，同意公司对该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 7.2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29 日